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的首都绿化美化系列电视专题片制作项目-首都绿化美化建设汇报片及重点宣传工作视频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都绿化美化系列电视专题片制作项目-首都绿化美化建设汇报片及重点宣传工作视频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叶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3.1万元，资产总额为2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叶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9日

